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業績公告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2018/19年第三季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內有關第三季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

代表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及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

\*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收入約為43.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約10.1%；
- 虧損約為11.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則約為1.4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40港仙；及
- 不宣派任何股息。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未經審核／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b>13,018</b>	12,390	<b>42,993</b>	47,805
其他收益	4	<b>1,370</b>	378	<b>4,276</b>	1,977
僱員福利開支	5	<b>(8,592)</b>	(7,664)	<b>(31,029)</b>	(28,188)
折舊及攤銷	6	<b>(1,270)</b>	(1,242)	<b>(3,766)</b>	(3,585)
財務成本	7	<b>(658)</b>	(236)	<b>(1,863)</b>	(678)
其他開支		<b>(7,270)</b>	(3,675)	<b>(20,517)</b>	(17,03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利潤		<b>(3,402)</b>	(49)	<b>(9,906)</b>	293
所得稅開支	8	<b>(297)</b>	(595)	<b>(1,369)</b>	(1,6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及全面虧損總額		<b>(3,699)</b>	(644)	<b>(11,275)</b>	(1,3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港仙)	10	<b>(0.15)</b>	(0.03)	<b>(0.40)</b>	(0.0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就股份獎勵 計劃(「計劃」)			購股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持有股份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儲備	重估儲備	留存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99,994	-	410,059	10	-	-	98,631	708,694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	-	-	-	-	-	-	(28,580)	(28,580)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	-	-	-	-	-	556	(3,776)	(3,22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調整)	199,994	-	410,059	10	-	556	66,275	676,894
期間虧損	-	-	-	-	-	-	(11,275)	(11,275)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87	-	87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87	(11,275)	(11,188)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之交易								
股份回購	(27,168)	-	(11,626)	-	-	-	-	(38,79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2,763	-	-	2,763
就計劃購買股份	-	(26,241)	-	-	-	-	-	(26,2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72,826	(26,241)	398,433	10	2,763	643	55,000	603,434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9,998	-	272,298	10	422	-	123,757	476,485
供股發行(扣除開支)	119,996	-	137,761	-	-	-	-	257,757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352)	(1,3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99,994	-	410,059	10	422	-	122,405	732,890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以配售方式於GEM首次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編製基準

###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 (b)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相關澄清(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呈列確認收入之新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入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制定應用於客戶合約之單一全面模式及兩個確認收入之方法：於一個時間點或於一段時間內。該模式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項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之金額及確認收入之時間。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初步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則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有關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留存盈利作出調整，且尚未重列可資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可比較資料不一定可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相關詮釋編製之可比較資料進行比較。

過往，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之服務費收入所產生本集團收入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完成百分比法」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控制權轉移法，服務費收入產生之收入於全面履行評估及顧問服務之特定時間點確認。

當本集團於全面履行評估及顧問服務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即應收款項)之權利，有關進賬金額計入本集團預收款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項下「合約負債」一詞指財務報表之預收款項)。

(i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先前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有關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分類：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乃基於處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選擇將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25,000,000港元之未報價權益投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此項投資並非持作買賣，預期不會於可預見將來出售。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25,000,000港元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有關此項先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未報價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約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調整為重估儲備。



(i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持續評估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故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相比較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模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模式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累計收益採用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選擇使用累計過渡法，初步應用之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確認。

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應計收入及應收貿易款項已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應計收入與已確認但未開發票之服務收入有關，並與同類服務應收貿易款項之風險特徵大致相同。因此，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款項預期虧損率合理地與應計收入之預期虧損率相若。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而言，本集團採用一般模式，該模式規定，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將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為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而倘該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確認預期使用年期虧損。

會計政策作出此項變動後，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留存盈利中確認。



(iii)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年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之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前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此項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租賃支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所示之經營租賃承擔在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所取代。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計應用此項準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此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現階段，本集團無意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準則。

**(c) 衡量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經重估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作出調整。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提供融資服務。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之服務費收益	7,934	8,993	26,175	33,687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益	5,084	3,397	16,818	14,118
	<b>13,018</b>	12,390	<b>42,993</b>	47,805

#### 4.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開支償款	75	197	401	533
利息收益	887	306	2,418	704
租賃收益	45	-	60	-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	-	462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277	-	277	-
其他	86	(125)	658	740
	<b>1,370</b>	378	<b>4,276</b>	1,977

#### 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8,073	6,977	27,687	26,28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41	223	717	68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股權結算	-	-	2,072	-
其他福利	278	464	553	1,222
	<b>8,592</b>	7,664	<b>31,029</b>	28,188

##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200	175	600	495
無形資產攤銷	538	538	1,614	1,629
顧問費*	922	463	2,056	1,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2	704	2,152	1,956
匯兌收益淨額*	(9)	(200)	(37)	(390)
牌照申請費*	-	-	561	-
營銷及業務發展開支*	1,192	994	3,591	3,781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22	(1,905)	201	(1,62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00)	-	(412)	103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261	1,248	3,372	4,32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股權結算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	-	691	-
差旅開支*	145	310	510	793

\* 該等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 7.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633	213	1,805	599
融資租賃利息	25	23	58	79
	658	236	1,863	678

##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間稅項	<b>358</b>	595	<b>1,551</b>	1,9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256)
	<b>358</b>	595	<b>1,551</b>	1,645
遞延稅項				
期間信貸	<b>(61)</b>	-	<b>(182)</b>	-
	<b>297</b>	595	<b>1,369</b>	1,645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所用之虧損	<b>3,699</b>	644	<b>11,275</b>	1,352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a)、(b)及(c))	<b>2,456,452</b>	2,239,554	<b>2,826,343</b>	1,629,270
--------------------------------	------------------	-----------	------------------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2,826,343,000股，按經計及股份回購124,500,000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註銷)及300,000,000股(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註銷)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購買300,000,000股就計劃持有之股份之影響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3,124,908,31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2,456,452,000股，按經計及股份回購300,000,000股(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註銷)及購買300,000,000股就計劃持有之股份之影響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3,000,408,31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2,239,554,000股及1,629,270,000股，按經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完成之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供股發行1,874,944,986股供股股份之影響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之4,999,853,3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c) 由於兩個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0.9%。本集團自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約22.3%。本集團一直積極努力物色不同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從而提升其於香港評估及顧問業界之市場地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9.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提供融資服務產生之利息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約19.1%。

本集團一直尋覓不同商機以擴闊其收益來源及提升市場地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曾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以留聘及獎勵高資歷人士，好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一直認為其專業團隊乃其最寶貴之資產，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留聘高資歷人士。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約10.1%。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減幅超逾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增幅。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3.7百萬港元減少約22.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6.2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平均項目合約金額之跌幅超逾為本集團產生收入項目數目之增幅影響。

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4.1百萬港元增加約19.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6.8百萬港元。利息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貸款本金數目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所增加。



###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約116.3%。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i)持牌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增加；(ii)於持牌銀行存放更多已質押存款；(iii)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及(iv)出售汽車之收益。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約10.1%。有關增幅主要涉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本集團一直重視其專業及管理團隊之貢獻，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派付花紅以留聘高資歷人士，好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折舊及攤銷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輕微增加約5.1%，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六月為新辦公室物業添置租賃物業裝修，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僅有七個月影響，而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有九個月影響。

###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中之利息開支乃因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而產生。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因額外銀行借貸而產生更多財務成本。

###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其他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約20.4%。有關增幅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i)確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及(ii)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9.9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總收入減少約4.8百萬港元及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確認一次性非現金開支約2.8百萬港元。

## 向實體提供墊款及／或提供財務資助之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集團向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授出為數58百萬港元年息12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A」），有關融資乃連同（其中包括）股份抵押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以就貸款A向本集團抵押一家GEM上市公司之310,850,000股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貸款A之融資進一步增至62百萬港元，並以相同數目之已質押股份按相同利率重續一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融資當中約61.8百萬港元已獲提取及到期。本集團已進行跟進工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一家公司授出為數10百萬港元年息36厘之一年期貸款（「貸款B」），有關貸款乃連同（其中包括）股份抵押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以就貸款B向本集團抵押其若干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B已到期。目前仍正進行針對該客戶之法律程序以追討全部未償還餘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向一名常客授出為數39.5百萬港元年息10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C」），該名常客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就貸款C向本集團抵押一家GEM上市公司之若干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C已到期。本集團已進行跟進工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常客授出為數31.6百萬港元年息12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D」），該名常客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就貸款D向本集團抵押一家GEM上市公司之若干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D已到期。本集團已進行跟進工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向一名常客授出為數39百萬港元年息12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E」），該名常客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就貸款E向本集團抵押一家GEM上市公司之若干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E已到期。本集團已進行跟進工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

## 所得款項用途

### 於二零一四年進行之供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3,183,112,500股當時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8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供股所得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止，(i)二零一四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36.7百萬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權，該公司擁有一家主要以測量師、估值師及物業顧問身份從事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ii)二零一四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25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收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19.9%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評估服務；及(iii)二零一四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126.3百萬港元（即擬用作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之整個部分）已用作向獨立第三方授出按揭貸款。本集團持續物色合適商機，以動用擬用作撥付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之資金及用於有關進一步發展之二零一四年供股所得款項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以現金形式及銀行存款形式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

### 於二零一七年進行之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1,874,944,986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5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135.0百萬港元已用作授出多份貸款、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15.0百萬港元已用作投資潛在業務及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33.0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餘款則以現金形式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截至本報告日期	
	二零一七年 供股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供股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拓展本集團現有融資業務	135.0	135.0
投資於潛在業務	90.0	15.0
一般營運資金	33.0	33.0
總計	258.0	183.0

## 未來前景

本集團一直銳意成為香港龍頭評估及顧問服務供應商。為維持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香港評估及顧問業界之市場地位，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其他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為妥善管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貸款組合。

此外，為分散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授出牌照，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即證券交易）。另外，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有條件同意收購一間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獲證監會批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有關是項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余季華先生(「余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 (附註2)	-	11.11%
		實益權益	-	30,004,083 (附註3)	1.11%
	Fast and Fabulous Company Limited (「Fast and Fabulous」)	計劃受託人	300,000,000 (附註2)	-	11.11%
李尚謙先生(「李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	30,004,083 (附註3)	1.11%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該300,000,000股股份由Fast and Fabulous持有，Fast and Fabulous為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之計劃之受託人。由於Fast and Fabulou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Fast and Fabulous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其指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股東有條件批准，並於上市日期生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涉及120,016,332股相關股份。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088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變動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及 歸屬期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b>董事姓名</b>								
余先生	-	30,004,083	-	-	-	30,004,083	附註	0.0904
李先生	-	30,004,083	-	-	-	30,004,083	附註	0.0904
<b>僱員及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b>								
	-	60,008,166	-	-	-	60,008,166	附註	0.0904
	-	120,016,332	-	-	-	120,016,332		

附註：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按行使價0.0904港元行使，行使價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述收市價每股0.086港元；(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述平均收市價每股0.0904港元；及(c) 每股面值0.064港元。行使期由授出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授出或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計劃，其中，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董事）將有權參與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計劃受託人已動用合共約26,241,000港元以於市場購入300,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股份。

計劃旨在(i)透過給予股份而表揚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若干僱員，並為彼等提供激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出力；及(ii)吸引合適人才加盟，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根據計劃之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計劃將維持有效及生效，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十年，惟董事會可決定提早終止計劃。

就計劃而言，受託人將於各曆年透過動用計劃信託基金認購及／或購買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曆年年初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當有關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過上述限額時，董事不得指示受託人認購及／或購買計劃之任何股份。根據計劃可獎勵予選定僱員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公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 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Fast and Fabulous	計劃受託人	300,000,000 (附註2)	—	11.11%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Aperto」)(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64,250,000	—	9.79%
陸紀仁先生(「陸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4,250,000	—	9.79%

附註1：該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附註2：該300,000,000股股份由Fast and Fabulous持有，Fast and Fabulous為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之計劃之受託人。由於Fast and Fabulou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Fast and Fabulous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Apert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知會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424,50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38.8百萬港元。

股份回購之詳情如下：

日期	已回購 股份總數	每股價格		概約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	124,500,000	0.097	0.095	11,986
二零一八年十月	300,000,000	0.089	0.087	26,808

全部回購股份已註銷。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於GEM上市之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回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之條款寬鬆。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健全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高本集團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 A.2.1 條

上述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余先生一直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貫徹之領導，並在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有關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事項，從而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

##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並訂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條規定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集團財務制度；檢討本集團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之表現；檢討風險管理制度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其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建議。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便僱員或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如供應商及客戶）可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不當事宜。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及黃達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尚謙先生及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及黃達強先生。